



重点项目建设忙

“五一”假期，交通重点项目不停歇，施工现场一派繁忙，建设者坚守岗位，抢抓施工黄金期，全力推进工程建设。

图为济邹高速京杭运河特大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正在巡检。

(济宁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仰浩)



文明与风景同行

“五一”假期，全市各旅游景区迎来大量游客，在享受美好假期的同时，游客爱护环境、遵守秩序，人在景中游，景因人更美。

图为5日上午，游客在南池公园里划船游玩。

(济宁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仰浩)



礼赞新时代工匠精神

“五一”前夕，梁山县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匠心筑梦”书画作品展在梁山县工人文化宫开幕。作品主题鲜明、技艺精湛，既有描绘百年工运历程的恢弘画卷，也有展现新时代劳动者拼搏风貌的细腻创作，每一幅作品都承载着对工会百年奋斗历程的崇高敬意。

(济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彦彦 王艳茹)

“5月新规，一起来看！”

20日起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了专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5月20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1日起

新建住宅建筑层高不低于3米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5月1日起施行。新规范规定了新建住宅建筑层高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提高了墙体和楼板隔声性能；提高了户门、卫生间门的通行净宽；要求空调室外机安装在专用平台；规定了不同气候区供暖、空调设施设置要求等。

1日起

规制“卷款跑路”、收款不退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月1日起施行。司法解释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日起

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5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可能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

10日起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

修订后的《婚姻登记条例》5月10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1日起

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5月1日起施行。法律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来源:新华社)